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电传〔2013〕374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教育系统面向 民间投资招商推介重大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扩大民间投资准入领域和范围，省政府决定于近期向社会集中公布一批面向民间投资推介重大项目。根据省发改委《关于报送民间投资推介重大项目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现就报送教育系统面向民间投资招商推介重大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市、县（市、区）范围内希望引进民间投资各类中小学（幼儿园）项目。高校希望引进民间投资的服务、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类项目，但不含需教育部和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批准方能实施的高校（含独立学院）设置和高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二、项目基本条件

- 1.已纳入国家和省、市“十二五”各类规划的重大项目。
- 2.项目具有合理投资回报能力。
- 3.项目投资主体尚未确定，或运营项目需寻找经营者，或需要寻找民间资本合作伙伴。
- 4.项目已开展前期工作，或者具备开展前期工作的条件。
- 5.面向民间投资推介项目，主要是增量项目，也可以为存量项目（即通过委托运营、股权出让、融资租赁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盘活存量资产）。

三、相关要求

各有关单位按要求填报《浙江省面向民间投资招商推介重大项目表》（详见附件）。地方（不含高校）项目由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论证筛选后报设区市教育局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省教育厅；各高校项目由高校筛选确定后直接报送省教育厅。相关信息请以电子版的形式于9月17日（星期二）前报送至省教育厅计划财务处。

联系人：董枝平，电话：0571—88008910，传真：0571—88008905，电子邮箱：625975268@qq.com。

附件：浙江省面向民间投资招商推介重大项目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3年9月10日

附件

浙江省面向民间投资招商推介重大项目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项目规划、背景及建设条件	项目建设规模、内容、用地等	总投资	项目前期准备或进展情况	合作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1.合作方式分为独资、合资、公开出让、特许经营权转让、BOT、BT、合作开发等。

2.存量项目请在备注栏中以“*”标注。